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妇女联合会党组 关于对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 整改情况公示

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妇联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3月31日巡察组向区妇联反馈了巡察意见。区妇联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会议，认真研究，立即部署推进为期三个月的整改落实工作，按照《中共罗庄区妇联党组关于对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中整改时间节点，在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基本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巡察提出的意见建议，区妇联党组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巡察问题整改落实的全过程，按照主动认领、从严从实、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的原则，全面按时完成了巡察整改任务。

（一）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认识

区妇联党组诚恳接受并全面认领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对

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迅速整改，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科学统筹，明确责任，整体联动、合力攻坚。巡察意见反馈后，3月31日立即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统一了班子成员的思想，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对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认识。会上，专题研究部署了巡察整改工作，围绕反馈意见，逐条对照逐项梳理认领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明确了具体整改任务和每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参与、亲自督办，确保了整改效果。

（二）对照巡察问题，逐一落实责任

党组成员按照各自分工，积极认领，压实责任，不推脱、不推诿，4月1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向区委派驻组专题汇报整改情况，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相关责任人主动领任务、担担子、抓整改，切实加大巡察整改的工作力度和工作深度，确保整改事项一件一件落实、整改承诺一条一条兑现，坚持落实落细、见底见效，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突出解决部分党员律己不严、作风不实等突出问题。各项短期整改任务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效果

整改期间，妇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办，强化督导，对整改问题逐一督办，根据整改措施和计划安排，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督导检查对照整改任务、责任分工、整改时限等规定，逐一调度，汇总分析，进一步夯实了整改方向和着力重点，从严从实消除问题整改不彻底的现象。同时，深刻反思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对照检查，认真梳理分类，剖析根源，找准症结，积极落实整改。5月15日召开全体党员会议，对巡察反馈党支部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三会一课”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严明党规党纪，着力建章立制，切实堵塞漏洞，从源头上巩固巡察成果。5月27日，召开党组巡察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邀请区派驻组领导参加，其他科级领导干部列席，党组书记、主席齐连秀同志代表党组检视剖析反馈问题，并做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党组成员分别做对照检查并做了相互批评。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1）存在问题：对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学习不到位。

整改情况：①党组书记代表党组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完善学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查找学习不系统不全面的部分，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对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学习，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强化个人自学，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应学未学内容集中进行了补学。③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教育培训，及时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2）存在的问题：对妇联系统应学、必学内容未进行传达学习。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②完善了学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出台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规范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学习，对近年来妇联系统应学、必学内容，突出重点进行学习。组织全体人员传达学习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接见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用理论武装头脑，确保学习取得实效。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集中进

行了补学。③区分会议类别，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教育培训，及时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2、党组议事制度不健全，“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

（3）存在问题：大额支出未经党组会研究。

整改情况：①经排查，共计6项未经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②健全完善《罗庄区妇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具体“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范围、标准及程序，切实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③2020年6月24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罗庄区妇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三重一大”事项中涉及大额支出超过5000元必须履行党组会议流程，支出必须经党组会研究通过。

（3）存在问题：非党人员参与决策重大事项并表态。

整改情况：①党组书记代表党组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2020年6月24日，组织全体党组成员认真学习《党组工作条例》，领导班子坚决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要求，严格遵循党组议事规则，严格党组会参会人员范围、决策事项等，坚决杜绝“非党人员参与决策重大事项并表态”现象发生。

3、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妇联工作指示精神谋划和开展工作能力不足。

（5）存在问题：“美在农家”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在单位全体人员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全面铺开“美在农家”活动。严格“美在农家”示范户评选工作。③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每月对街镇进行一次检查。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地进村入户进行现场督促指导。⑤对沂堂镇寨子社区、麒麟社区的部分“美在农家”示范户未挂牌问题进行了入户调查，督促其整改，事后对整改落实情况又进行了入户抽查。同时，举一反三，下发《关于对“美在农家”示范牌张贴悬挂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的通知》，对全区示范户门牌悬挂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6）存在问题：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巾帼脱贫行动”未落到实处。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在单位全体人员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区妇联全体人员不断加强对脱贫攻坚政策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牢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加强了对小额贴息贷款、巾帼信用贷、鲁担巾帼贷的政策宣传，激发贫困妇女参与脱贫攻坚、求富裕求发展的内生动力。③对贫困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需求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调研，制定全区妇女创业就业培训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举办了罗庄区妇女创业就业电商知识培训班。

（7）存在问题：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发挥妇女“半边天”作

用不充分。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在单位全体人员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制定全区妇女创业就业培训方案，对全区妇女就业创业培训需求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托底统计，2020年7月1日组织举办电商知识培训班，增强妇女就业创业技能；为妇女提供就业创业争取上级政策，积极培育并申报市级沂蒙大姐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8）存在问题：对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关心教育重视程度不够。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在单位全体人员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上作深刻检讨。②立即对各街镇贫困留守儿童进行托底统计，建立电子档案；联合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邀请专业人员对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对有需要开展精神关爱的留守儿童，组织志愿者一对一进行心理辅导，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保障。③建立关爱机制，制定关于关爱困境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的措施和计划。

4、“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开展不扎实，敷衍应付。

（9）存在问题：材料存在抄袭问题。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严格审核把关，调研议题一定要经过党

组会议研究通过，调研报告一定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

（10）存在问题：材料雷同现象较为突出。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党组主要负责人调研方案与班子调研方案的议题要经过党组会研究通过，并突出不同的侧重点。③严格审核把关，明确了建立健全工作调研制度，严格调研程序。调研方案、调研报告等需经党组会研究方可通过。坚决杜绝材料雷同现象再次发生。

5、“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不到位，教育活动重形式、轻实效。

（11）存在问题：制定制度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②深入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学”与“做”紧密结合，确保活动不流于形式，在学习中促进工作，在工作中不断学习。2020年6月24日召开全体人员专题会议进行学习，强调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端正工作态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不流于形式，不疲于应付。③定期开展谈心谈话，确保每年不少于2次。

（12）存在问题：党外人士参加教育活动虚于应付。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单位全体人员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深刻检讨。②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党员和党外

人士参加活动、撰写材料要实事求是；严格审核把关，剖析根源，举一反三，以后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13）存在问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成员分工。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代表党组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党组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两次；制定意识形态学习配档表，强化意识形态专题学习。③2020年6月24日在全体人员学习中，对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全国妇联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交流会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做好学习笔记。④开展党建带妇建主题活动，2020年5月19日举办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2020年6月10日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点赞最美家庭·弘扬时代新风”摄影展，教育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爱国爱家，爱岗敬业，使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实起来、细下去、能落地”。

7、对党建工作不重视。

（14）存在问题：无2015年以来党组会专题研究党建的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②针对会议记录中出现“2018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中出现“党小组学习”等不符合实际的内容”问题，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③严格执行区委组织部关于党建工作的要求，按时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党建问题。④明确专人负责，并加强教育培训，及时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8、“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

（15）存在问题：学习签到不规范。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②规范“三会一课”，严格会议签到制度，将党员参与情况记入党员现实认定表，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标准和评先树优、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③明确专职党务工作者负责党建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及时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9、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6）存在问题：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代表党支部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明确会议事项，从议题确定、会议纪律、会议落实等方面规范会议的召开。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③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教育培训，及时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17）存在问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及会议记录存在抄袭现象。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

查。②2020年6月24日召开党组会议，对《党组工作条例》进行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相关制度。开展自我批评和互相批评都要有“辣味”。③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教育培训，及时规范、实事求是做好会议记录，坚决杜绝抄袭现象再次发生。

10、党支部换届工作不规范。

（18）存在问题：支部换届材料不完整。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深刻剖析根源，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②严格按照《中共罗庄区直机关工委关于认真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罗直发〔2011〕14号）和《关于印发〈罗庄区机关党支部运行规范（试行）〉的通知》，规范支部换届程序，做好支部换届工作。已于2020年2月完成党支部换届，收到机关工委批复文件，整改完毕。

11、发文不严谨，存在红头文重号、错号等现象。

（19）存在问题：党组发文与行政发文未进行区别划分。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重新制定《罗庄区妇联发文管理制度》，对党组发文和行政发文进行严格区分。

（20）存在问题：红头文重号、错号。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②已对2013-2020年所有妇联发文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查摆

存在的重号、错号等问题，经排查，除罗妇发〔2019〕3号发文外，所有发文无重号、错号现象。③修订完善《罗庄区妇联发文管理制度》，明确公文拟稿、文稿审核、文件签发环节，严肃公文文号管理和发文登记。④落实办公室专人负责和管理签发的红头文件。明确具体发文科室负责撰稿工作，所有发文需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把关，由办公室进行存档。

12、服务群众意识不强、作用不明显，妇女儿童家园建设走形式。

（21）存在问题：妇联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培训计划，3年内对全区所有基层妇联干部进行轮训一遍，加强对基层妇联执委的培训力度，让广大基层妇联执委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措施及工作目标。

（22）存在问题：技能素质提升类培训对象主要是机关妇女干部，未能实现普惠性。

整改情况：①对面向机关妇女干部的培训及面向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培训由各级妇联组织分别按照计划有序开展。②结合不同层级妇女的特点，制定面向基层广大妇女的培训意见，加大向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倾斜力度。2020年5月13日，举办沂蒙母亲素质提升工程罗庄区家庭教育讲座，以线上线下同步直

播的方式进行，在盛庄街道十里堡社区设置主会场，其他街镇分别设置分会场，对全区各级妇女干部进行培训。2020年6月17日举办全区沂蒙母亲素质提升暨家庭教育培训-礼仪文化专场，切实让全区广大妇女教育培训实现普惠性。

（23）存在问题：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不到位，利用不充分。

整改情况：①已于2019年12月9日重新与房东吕文志签订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租赁合同，被他人无偿使用的3组书柜已移至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内。根据上级妇联工作安排，有序合理安全开展活动。②对全区妇女儿童家园进行摸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托清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底子。③强化对全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排查出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④强化制度管理，规范全区妇女儿童家园对外开放时间，利用好活动场所，确保资源不浪费、有实用。

13、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且招待费超标。

（24）存在问题：排查出2次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且招待费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①相关人员已于2020年4月16日退回超额餐费880元至区妇联，区妇联已于2020年5月21日将超额餐费上交至国库。②严格执行《罗庄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由申请科室填写公务接待审批表和接待清单，报办公室备案，严

格执行公函签字接待和清单结算制度，严控接待标准和接待总额。③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对未按程序和不合标准的公务接待，不予履行费用报销程序。2020年6月24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罗庄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公务接待部分。

14、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25)存在问题：党组未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代表党组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②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强化责任，狠抓落实。③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切实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履行“一岗双责”职责。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进行廉政谈话。

15、财务监管不到位，存在廉洁隐患。

(26)存在问题：财务报销程序不规范，管理审核不严格。

整改情况：①对有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②经排查，无经办人签字的单据和无明细无审批单单据进行全部排查，所有经办人已进行补签。无明细和审批单单据能完善的全部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无法完善的明细已作出说明，同时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整改。③财务人员按时参加财政局或上级财政培训学习，出台《罗庄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6月24日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学习，规范财务报销程序，杜绝

财务单据无经办人和无审批单现象出现。④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有关资金管理和支出规定。

（27）存在问题：大额支出使用现金支付。

整改情况：①对问题进行梳理，并写出情况说明，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管理。②严肃经费支出管理，大额支出必须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规范使用。③出台《罗庄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超范围大额使用现金现象发生。

（28）存在问题：购买大宗办公用品未经政府采购程序。

整改情况：①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②有关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在全体人员巡察专题会上作深刻检讨。③对问题进行梳理，并写出情况说明，经排查，不存在其他未经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物资采购行为。④2020年6月24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罗庄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购买固定资产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委巡察组的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更加坚定整改决心和勇气，采取坚强有力措施，切实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加强理论学习，把巡察整改与理论学习相结合。深入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自我约束力和控制力，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坚持原则、恪守底线，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坚持抓好党建，把巡察整改与党建工作相结合。以党建抓整改，以整改促党建。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主动担责、扎实尽责，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建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民主评议党员质量，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净化干部廉洁从政，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并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三）完善长效机制，把巡察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在整改问题的过程中，认真总结和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查找深层次

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

（四）推动工作开展，把巡察整改与推动工作相结合。把问题整改作为推动全面工作的重要契机、重大动力，加快整改速度，推动整改取得实效。工作中，要转变工作作风，以更加崭新的风貌和昂扬的斗志，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多深入基层一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干事创业的劲头，不断开创妇女儿童事业新局面。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妇女联合会党组

2021年3月8日